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因此，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同意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机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公司股东、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公司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报价格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000 万元，故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由前述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进行确认。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 亿元（含发行费用），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	----	------------	--------------

1	商业保理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融合支付项目	101,131.92	100,000.00
3	智能生活平台建设项目	102,316.12	100,000.00
4	运营渠道建设项目	30,403.49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合 计		438,851.53	43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则该类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融合支付项目、商业保理项目、智能生活平台建设项目、运营渠道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